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48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5,009,288股的0.3868%，最高成交价为2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185,222.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年10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210,63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052,65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47,556,3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3254%，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47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9,349,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596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72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18,207,2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29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47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18,207,2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29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18,207,2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29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474%。

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85,009,28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9,2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3,520,088股。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93,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6%；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44,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3%；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93,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6%；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44,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3%；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93,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6%；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44,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3%；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93,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6%；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44,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3%；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93,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6%；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44,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3%；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93,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6%；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44,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3%；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93,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6%；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44,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3%；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93,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6%；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44,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3%；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81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3%；反对1,743,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63,6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35%；反对1,743,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93,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6%；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44,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3%；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93,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6%；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44,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3%；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929,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1,626,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80,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67%；反对1,626,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6,015,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56%；反对1,541,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66,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363%；反对1,541,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96,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73%；反对1,75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4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340%；反对1,759,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6,017,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73%；反对1,538,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68,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00%；反对1,538,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6,017,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73%；反对1,538,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68,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00%；反对1,538,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6,017,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73%；反对1,538,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68,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00%；反对1,538,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并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6,017,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73%；反对1,538,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68,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00%；反对1,538,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选举陆它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8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04%；反对1,770,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37,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785%；反对1,770,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6,017,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73%；反对1,538,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68,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00%；反对1,538,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并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896,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76%；反对1,79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74%；弃权8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47,6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926%；反对1,796,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弃权8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0%。

1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93,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6%；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44,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3%；反对1,762,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薛永恒	145,961,277	98.9190%	是
17.02	吴永蔷	145,987,597	98.9369%	是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1	薛永恒	16,612,220	91.2396%
17.02	吴永蔷	16,638,540	91.3841%

表决结果：薛永恒先生、吴永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唐小斌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和袁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退还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报告》。（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退还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关系说明：王文新先生为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荣盛”）的实际控制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31,050,380股占15.72%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文锋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桃源荣盛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现担任大连和升董事，董事袁伟先生现担任大连和升副总裁，韩东丰先生和袁伟先生为关联董事。

2、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和袁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报告》。（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关系说明：王文新先生为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信得嘉和为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控股股东。王文锋先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得嘉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现担任大连和升的董事，董事袁伟先生现担任大连和升副总裁，韩东丰先生、袁伟先生为关联董事。

3、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投票表决，增补刘燕翔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新当选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4、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定。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退还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一）前次交易情况

经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0年3月9日、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关联企业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荣盛”）以其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40%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斐”）以其从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处受让的对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和非关联方浙江舟山普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朴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计527,067,303.63元应收账款（以下简称“目标债权”）。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临2020-051）。2020年4月21日，桃源荣盛、上海瑞斐、桃源商城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桃源商城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上海瑞斐持有桃源商城40%的股权。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二）本次退还股权的情况

子公司上海瑞斐转让给桃源荣盛的目标债权中涉及三宗诉讼案件导致债权发生变化，具体为：

1.本公司披露的诉讼案件中，有一宗案件为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公司”）借款纠纷诉讼案。2018年9月，恒旺公司（应收账款受让方）与宁波恒阳（应收账款转让方）、本公司（担保人）、陈阳友（担保人）、许树茂（担保人）签署了一份《商业保理合同》及《担保函》，之后又签订了一份《商业保理合同之补充协议》，恒旺公司分11笔将资金5430万元支付至宁波恒阳，同日宁波恒阳向恒旺公司支付利息100万元后，资金以贸易款方式支付至恒阳牛业，形成对恒阳牛业债权。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0-143）。

2022年8月11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审《民事裁定书》（（2021）沪74民终1960号），内容为：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陈阳友、许树茂因本案等相关交易涉嫌职务侵占已被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立案侦查。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已立案侦查相关案件，经了解，不排除恒旺公司存在刑事犯罪的可能性，故本案诉讼标的属于该案侦查范围，应当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据此，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4民初18017号民事判决；

（2）驳回恒旺公司的起诉。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2-059）。在上述判决后，恒旺公司未再主张债权。

2.本公司披露的诉讼案件中，有两宗案件为林锦佳借款纠纷案。经查，本案涉及2018年7月林锦佳与本公司签订3000万元《借款合同》，林锦佳委托其亲属实际控制的深圳市顺鼎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鼎鑫公司”）将资金3000万元汇入本公司账户，借助本公司内部人对公司账款划拨的操作权限，于同日又将3000万元通过陈阳友实际控制的恒阳牛业汇入林锦佳名下的公司。2018年11月9日，林锦佳再次使用相同手法，与本公司签订1850万元《借款合同》，在顺鼎鑫公司将资金1850万元汇入本公司账户后，同日又借助本公司内部人的权限，将1850万借款通过恒阳牛业重新汇回林锦佳名下的公司。导致形成本公司对恒阳牛业的债权。上述案件信息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42、临2023-046）。

本公司提起再审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日签发《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再169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再审查明，2021年7月20日，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作出长公(经)立告字[2021]11528《立案告知书》，对许树茂、陈阳友等涉嫌职务侵占决定立案。本院根据新大洲的申请，向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经侦支队调取了相关询问笔录及相关银行交易明细。根据许树茂和林锦涛在公安机关的陈述，涉案借款打入新大洲后，又经过恒阳牛业等公司最后转回给林锦佳控制的公司，由此将原债务人恒阳牛业变更成新大洲。

本院再审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已立案侦查相关案件，本案不能排除相关当事人通过银行转账虚构债务的可能，本案诉讼标的属于刑事案件侦查范围，应当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四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民事判决书；

（2）驳回林锦佳的起诉。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二、本次交易情况

因上述三宗案件通过内外部人士串通，虚构交易，通过循环走账将恒阳牛业债务转移至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导致形成本公司对外负债，以及形成本公司对恒阳牛业的债权。本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上述债权打包出售给桃源荣盛，置换了桃源商城股权。经公司与桃源荣盛协商，决定调减桃源商城股权，退还给桃源荣盛。具体方案为：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就两个林锦佳案计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6,403,327.32元，其中，借款本金48,500,000.00元，公司拟按比例调减占桃源商城40%股权的份额4.6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就恒旺公司案计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4,300,000.00元，其中，借款本金54,300,000.00元，公司拟按比例调减占桃源商城40%股权的份额5.15%。

本次向桃源荣盛退还股权依据为：根据上述案件判决结果，涉案资金均涉及虚构交易，本公司转让给桃源荣盛的债权中上述债权不成立。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与桃源荣盛协商，按照桃源商城40%股权对应的债权金额计算得出退还股权比例。双方在股权变更完成后由桃源商城通知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恒旺案件为二审裁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恒旺公司并未在二审裁定生效后6个月内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已根据会计准则及法律条款做了相关财务处理。上述林锦佳案件为再审裁定。恒旺公司案件当时未办理股权退还手续，本次合并一并办理。

上述向桃源荣盛退还桃源商城部分股权事项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间接持有桃源商城的比例将从40%降至30.25%。

1.关联关系说明：

王文新先生为桃源荣盛的实际控制人。大连和升及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合计持有本公司131,050,380股占15.72%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文锋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桃源荣盛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现担任大连和升董事，董事袁伟先生现担任大连和升副总裁，韩东丰先生和袁伟先生为关联董事。

2.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袁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白云街14号-1层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新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70850760O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新（实际控制人）	350	70%
2	王新宇	150	30%
合 计		500	100.00%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桃源荣盛前身是大连荣盛市场，始建于1983年，是东北地区最早的中高档水产品批发市场，于1996年退路进厅营业。2004年荣盛市场被农业部批准为定点市场，该市场的水产品价格和供求信息被纳入农业部的信息网络中并即时向全国发布；该市场还是大连市旅游局定点购物单位和大连市首批实施市场准入制度的大型市场。2011年3月8日注册成立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柜台租赁，国内一般贸易等。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29.23	549.05
净利润（万元）	-118.58	-36.95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10,001.37	-9,882.79
总资产（万元）	65,152.53	64,518.47

3.关联关系说明：王文新先生持有桃源荣盛70%的股权